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18R1

修正案号: 39-4198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主起落架小车架横梁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A340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-312和-313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2001-320(B)R1
 - 2.空客 AOT A340-32A417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18, 39-3314

在本指令初始版生效之日(2001.08.29)后14天内或50个飞行循环以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空客2001年7月19日颁发的A0T A340-32A4174第4段的指令,尽快完成两个主起落架小车架横梁的一次性目视检查,并向空客报告检查的所有结果。

本指令修订版R1的目的是修订适用范围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华东适航维修处 021-51126164